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滨街道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围绕市区信息公开年度，精准梳理公开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财政决算、重大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服务、惠民利民等领域信息公开。通过线上公众号、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常态化开展信息发布，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各环节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优化申请办理机制，加强内部协同联动，对复杂申请事项及时开展会商研判，确保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回应申请人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机制，明确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失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政府信息公开公示栏为主，各村、社区公示栏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优化栏目设置，通过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平台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事项，同时，完善线下公开渠道，在各村社区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开点，强化专职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开平台体系。

（五）监督保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平时工作评价，明确评价标准，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应滨街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人员，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与群众实际需求契合度不足，对政策文件的解读不够深入，难以完全满足群众对信息的深层次需求。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协同联动不够紧密。业能力有待加强，业务培训不足，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结合实际工作，广泛开展政府信息进村（社区）、企业、商户、小区等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村、小区工作群公开发布政策性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应滨街道办事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